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何欢、张征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保荐人名称.....	7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7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8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3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6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8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英科医疗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对象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方毅先生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在实际使用中通常添加相关添加剂，主要用于型材、管材及塑料制品的制作
PVC 粉	指	聚氯乙烯树脂，由 PVC 和其他各种填料合成，主要用于人

		造革、一次性手套，通用 PVC 粉加工成型则需要加热
丁腈胶乳	指	丁二烯与丙烯腈单体乳液聚合成的合成橡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耐油橡胶制品
PE	指	聚乙烯树脂，是一种化学产品
乳胶	指	天然橡胶经硫化加工成型，主要用于制作轮胎、手套等产品
增塑剂	指	一类增加聚合物树脂的可塑性、增强制品柔软性的助剂，它通过降低合成树脂的分子间引力而产生增塑作用，改善在成型加工时树脂的流动性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一种增塑剂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种增塑剂。美国加州 65 号法案更新案使得越来越多的厂家使用 DOTP 作为增塑剂
降粘剂	指	脱芳烃溶剂油，一种添加剂，主要是降低糊粘度、减少增塑剂使用量，品种较多
PU	指	水性聚氨酯，与其它材料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对手套内表面起到爽滑与隔离的作用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及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CE 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ASTM	指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是美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标准化组织之一，其制定的标准涉及冶金、建筑、石油、纺织、化工产品、电子、环境、核能、医疗设备等领域，在世界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地位
EN	指	欧洲标准 (European Norm)，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必须与 EN 标准保持一致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NSF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其工作重点是对所有卫生、公共健康等有影响之产品，订立发展及管理标准

医疗级手套	指	医疗级一次性手套的简称，是满足目标市场相关医疗用途准入标准（目标市场的较高准入标准）的手套，是一次性手套的高端产品。进入目标市场时，手套应按规定进行批次抽检，根据批次检验满足的品质等级被区分为医疗级手套和非医疗级手套
-------	---	--

本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何欢、张征宇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何欢女士：曾主持或参与乐歌股份IPO、京天利IPO、今世缘IPO、金能科技IPO、国邦医药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上汽集团非公开、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山东高速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IPO、京天利IPO、乐歌股份IPO、南海农商行IPO、国邦医药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谷乔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戴嘉鑫、金昊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组成员。

张谷乔先生：项目协办人，曾参与乐歌股份IPO、国邦医药IPO、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司太立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

的投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co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证券代码：300677.SZ

设立日期：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0,028.00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塑胶手套（PVC 和 PE 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它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口罩、洗手液、湿巾的生产和销售，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937,260	39.94%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86,937,260	39.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937,260	39.94%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56,423	60.06%
人民币普通股	130,756,423	60.0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17,693,683	100.00%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82,435,560	37.87	82,435,560	质押 3,750,000 股（注）
深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2,700	4.7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65,745	2.46	-	-
淄博创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0,560	2.1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99,997	2.07	-	-
苏州康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2,255	1.94	-	-
上海君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3,148	1.9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44,542	1.90	-	-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1,574	1.71	-	-
上海英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4,700	1.57	-	-
合计		127,070,781	58.36	82,435,560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刘方毅先生实际质押股数为 3,865,000 股。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权筹资情况

首发前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万元）	50,240.4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3,869.78
	2019 年 9 月	可转债	46,180.47
	合计		90,050.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7,749.17		
本次发行前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万元）	193,983.41		

2、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2017	每 10 股派 1.5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473.14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每 10 股派 1.5 元	2,974.49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每 10 股派 1.5 元	3,301.54	2020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现金股利均已发放完毕。

3、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1.62	17,933.87	14,508.41

现金分红（含税）	3,301.54	2,974.49	1,473.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52%	16.59%	10.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749.1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6,757.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6.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65 号、天健审[2018] 4448 号、天健审[2020]3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382,764,091.23	2,992,000,994.68	2,424,602,384.47	1,658,236,847.81
负债总额	1,442,929,945.00	1,490,229,006.78	1,151,522,123.44	570,726,387.27
股东权益合计	1,939,834,146.23	1,501,771,987.90	1,273,080,261.03	1,087,510,46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5,456,885.29	1,477,321,015.45	1,273,080,261.03	1,087,510,460.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73,334,514.58	2,082,935,405.65	1,892,540,305.05	1,750,477,627.13
营业成本	509,833,211.20	1,560,112,291.68	1,420,501,644.78	1,314,297,737.05
营业利润	151,326,097.78	202,454,119.55	203,511,312.55	168,445,731.04
利润总额	151,500,779.62	203,273,286.47	206,613,762.02	162,856,787.45
净利润	129,116,054.19	178,267,164.78	179,338,691.06	145,084,14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89,765.70	178,316,192.33	179,338,691.06	145,084,146.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5,065.57	329,690,320.28	185,778,014.70	248,104,5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884.55	-791,099,776.87	-179,935,659.59	-381,203,01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7,480.02	474,202,487.95	259,880,624.87	333,108,29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71,953.15	16,176,365.27	292,938,797.62	182,287,28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79,010.60	565,407,057.45	549,230,692.18	256,291,894.56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如下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70	1.78	1.34	1.62	
速动比率	1.54	1.51	1.15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6.48%	46.64%	40.47%	2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66%	49.81%	47.49%	34.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1	7.57	6.48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7.45	6.48	11.0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6.45	6.88	7.89	
存货周转率（次）	2.46	7.08	7.69	8.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7	1.66	0.95	1.26	
每股现金流量（元）	0.65	0.08	1.4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6	0.91	0.92	0.87
	稀释	0.62	0.89	0.92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8.36%	13.08%	15.30%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4	0.86	0.86	0.87
	稀释	0.60	0.84	0.86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8.09%	12.40%	14.28%	19.1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表中的每股收益指标已按历次送转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列报。

注 3：2020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

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年 6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7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

综上,英科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方毅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因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发行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为 43.5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和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未违反《证券法》的禁止性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将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即：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30,177.25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56,177.25	5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6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4%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58% 的股份，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公司在董事会已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75,786股，以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7年7月，距今已满18个月。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9年8月，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

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确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电子工业生产及日常家庭护理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的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340.48 万元、182,364.78 万元、196,944.42 万元及 27,47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36%、94.55%及 35.56%，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由于战争、疾病等影响导致国际贸易不畅，具体表现为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被禁止与公司交易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地区是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腈手套曾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被列于加征关税清单，但目前已均被豁免。

尽管目前中美双方已完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但由于贸易战形势错综复杂，如果未来贸易摩擦形势再次趋紧或美国出台新的关税政策，公司一次性防护手套产品有可能被重新加征关税，从而对发行人健康防护手套在美国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国内乃至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仍在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目前全球一次性手套持续保持着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内需求旺盛，同时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价格也自 2020 年初起的不断提升。受到产品需求激增及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爆发性增长，毛利率、净利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增长幅度较大。若未来随着全球疫情逐渐缓和，相关

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将会回归理性水平,届时发行人的业绩及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二) 业务与经营风险

1、销售模式的风险

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国际品牌商,国际品牌商再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在可预见的未来,ODM 业务模式仍将是公司及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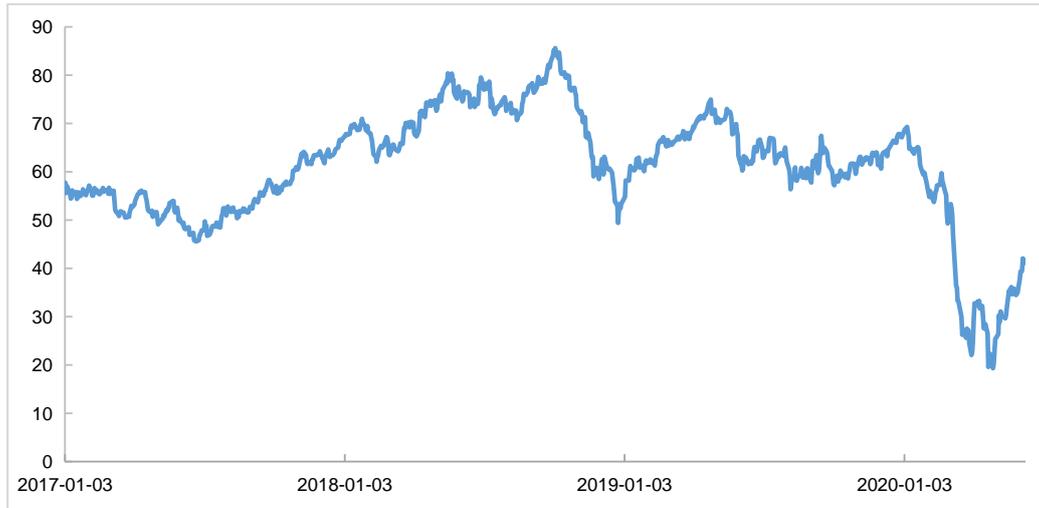
尽管本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品质优良,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可,已与国际诸多大型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国际分工形势出现大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维持客户的满意度,造成合作关系破裂,同时又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品牌商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原材料主要为丁腈胶乳、PVC 粉、增塑剂、降粘剂等,虽然通常情况下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上述材料采购价格仍易受石油价格和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近三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PVC 粉、丁腈胶乳和 DINP/DOTP 增塑剂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通常会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原材料库存，并依据其价格走势购买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首先，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分拣、包装和检测等环节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如果公司的用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近年来审议通过了多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费用的提高导致劳动力成本提高。

(三)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

率。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7.53 万元、31,410.05 万元、33,162.82 万元和 32,29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4%、21.80%、29.76%、21.48%和 17.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4%%、24.95%、25.10%和 34.07%。细分市场格局的变化、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都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上述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在持续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若未来对本公司环境治理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617.46 万元、-2,247.35 万元、200.27 万元和 -787.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10.88%、0.99% 和 -5.20%，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90%，同时有部分原材料亦通过美元结算。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八）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即期业绩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

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20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醒有关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目前被广泛地应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实验室、电子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等多个领域中。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一次性手套的市场规模达 4,170 亿只，2005 到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8% 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量将达到 5,310 亿只，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8% 左右。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公共卫生用品，刚需性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此外，目前发展中国家人均一次性防护手套用量低，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新疫情的爆发、人们医疗防护意识的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也加速了医疗手套市场增长。

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机遇，增强公司业务板块的布局和能力，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主承销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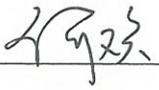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谷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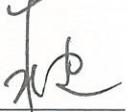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欢 张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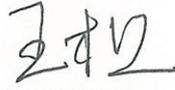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金利成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 健

总裁（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 青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 月 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何欢（身份证号 350102198509154147）、张征宇（身份证号 310115198301140912）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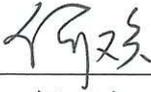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欢


张征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